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簡字第147號

原告 謝清彥 現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法

被告 法務部○○○○○○○○

代表人 李宗莉

被告 法務部○○○○○○○○

代表人 呂憲慈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又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依前揭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原則上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雖現行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容許當事人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此限於當事人另有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行政法院為前提，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

01 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訴
02 訟。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
03 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04 二、經查，觀諸原告起訴時所提出書狀之狀名為「國賠狀」，其
05 說明記載：「(三)國賠：依法扶及CRPD施行法，國會立法設
06 計明文用義務，應是指有積極作為義務而無消極不作為權，
07 但承審法院及法官卻知法犯法，欺壓CRPD弱勢人民，爰依法
08 申請國賠10萬元等語」，此有國賠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
09 頁），堪認原告對於被告欲提起國家賠償，且客觀上無可資
10 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依前揭規定及
11 說明，自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本院並無審判權。原告誤向
12 本院起訴，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
13 管轄法院。又被告所屬機關所在地均為臺東縣，爰依行政法
14 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
15 將本件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法 官 蔡牧珏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郭孟豪